

#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迅速开展“科技改革30条”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高校院所：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在全省迅速掀起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以下简称“科技改革30条”）热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科技改革30条”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突出强调抓好政策落地，明确责任、加强督查、搞好宣传，让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各地党委政府、各高校院所党委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宣传贯彻“科技改革30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中之重任务，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专题研究、专门部署。要落实分管领导，各地方党委（或政府）办公室（厅）、各高校院所党办（或校办）要直接牵头，科技部门要主动工作，抓紧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进度安排，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 二、周密组织，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各地科技局（科委）、各高校院所要创新宣传方式，在门户网站上开设“科技改革30条”专栏，及时更新政策信息动态，扩大政策知晓范围。要充分发挥企业科技政策辅导员、高校院所科技政策专员的作用，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确保政策应知尽知。9月25日前将政策内容原原本本推送到所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办事人员以及高校院所每位科技人员；9月30日前将文件推送情况通过“江苏科技创新政策”微信公众号在线填报，纸质材料盖章后寄送至我厅。

近期，省里将成立专门宣讲团，赴各地、各高校院所进行巡回解读。其中：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主要部省属高校院所的政策宣讲工作（联系人：赵月兵，联系方式：025-85485985，15850554982），省科技情报所负责各市、县（市、区）以及各高新园区的政策宣讲工作（联系人：张华，联系方式：025-85415905，13851961460）。相关宣讲材料可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科技改革30条”宣传专栏上下载（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col/col64897/index.html>），有关政策问题也可在线进行提问咨询。

## 三、迅速行动，抓紧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省里将于近期印发具体贯彻落实分工文件，进一步明确具体分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分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各高校院所要根据“科技改革30条”有关政策点，六个月内完成本单位具体操作办法制定任务，建立完善内部单位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各市、县（市、区）要根据“科技改革30条”的基本精神，抓紧对本地区各项科研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也需在六个月内完成配套政策措施修订工作。

各地、各高校院所在“科技改革30条”宣传贯彻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困难，都可随时向省有关部门沟通反馈。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年底前对各地、各高校院所宣传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陈利琴

电 话：025-86505159 18051988857

地 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江苏省科技厅法规处

联系人：省科技情报所软科学管理服务中心 李晓勤

电 话：025-85415905 15951978110

附件：“科技改革30条”文件推送情况汇总表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 “科技改革30条”文件推送情况汇总表

(各设区市填写)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推送文件内情况		
	推送总数	推送企业数	推送企业主要负责人人数

## “科技改革30条”文件推送情况汇总表

(各高校院所填写)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推送文件内情况		
	推送总数	采用短信方式推送 给科技人员人数	采用邮件方式推送 给科技人员人数